**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乐山市犍为县农业农村局拟采购乐山市犍为县2023年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全面掌握犍为县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第三方检测机构定量检测数量共计160个。检测项分别为：禁用药物、停用药物、地西泮及常规药物等四大类31项指标。 所有检测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现场制样抽样并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若检测出不合格样品，及时告知犍为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科室，并及时组织复检。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犍为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服务项目 | 160.00 | 300,000.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犍为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1、监测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监测对象全县水产养殖专合组织、养殖户。3、监测品种、数量1)监测品种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鲶鱼、斑点叉尾鮰、养殖蛙类、泥鳅、黄颡鱼、长吻鮠等9类水产品种成鱼。每个基地最多抽取3个不同品种。2)监测数量抽检160个水产品样品，用于定量检测。4、抽样要求在水产养殖环节(含水产养殖专合组织、养殖户)抽样。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并填写《四川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5、监测指标、方法、判定依据及限量值重点品种成鱼监测指标分类为：禁用药物、停用药物、地西泮及常规药物等四大类共31项指标。（详细检测指标、检测方法、判定依据、检出限量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推荐检测方法** | 判定限量值（**μg/㎏**） |
| **1** |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按GB/T 20361《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GB/T 19857《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检测。** | **总量≤1.0** |
| **2** |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 **按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 **各分项≤1.0** |
| **3** | **禁用药物氯霉素** | **按GB/T 2075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GB/T 22338《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SN/T1865《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 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氯霉素≤0.3** |
| **4** |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甲砜霉素≤50、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总量≤1000** |
| **5** |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等12种）** |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GB 31658.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总量≤100** |
| **6**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 |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总量≤100** |
| **7** | **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 | **各分项≤2.0** |
| **8** | **地西泮** | **SN/T 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法。** | **≤0.5** |

6、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检测样品抽样检测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同时填写《四川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二）四川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

|  |  |  |
| --- | --- | --- |
| 受检单位信息 | 单位地址 |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样品信息 | 抽样地点 | 省（区） 市（州） 县（区） 乡（镇） 村（组） |
| 样品名称 | 样品来源 | 抽样数量 | 抽样基数 | 生产日期 |
|  | □自产；□其他：（填写详细单位） |  |  |  |
|  | □自产；□其他： |  |  |  |
|  | □自产；□其他： |  |  |  |
|  | □自产；□其他： |  |  |  |
|  | □自产；□其他： |  |  |  |
| 抽样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市（州） 县（区） 街道 号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备 注 |  |
| 受检单位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被受检单位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抽样人（签名）：抽抽样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此单一式四份。第一联交检验机构，第二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三联交受检单位，第四联交任务下达部门。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要求（实质性要求）**（一）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前须提供CMA证书附表原件查验，即查验CMA证书附表包含本项目所列检测参数指标。(二）此报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所需试剂、检测耗材、办公耗材，以及买样费用、差旅费、人工费、分析、出具报告、递送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所有取样点均在犍为县境内，样品在采集、运输、检测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样品品质，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三）合同实质性条款**参照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以上相关内容、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以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以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以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供应商所有工作完成，提交最终成果并协助采购人通过各级验收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供应商提供书面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超标情况统计表和检测统计表的电子版及Excel数据，提供采样原始记录，提供发票后，按合同按实结算。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供应商）

**3.4其他要求**

无